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十五楼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页：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

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发布《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3、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建兵先生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同时通过对股东身份证明的

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2、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 《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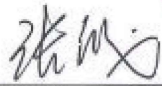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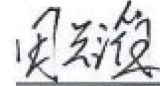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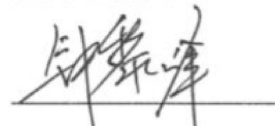


张诚

经办律师：



田云滔



钟黎峰

2018 年 5 月 14 日